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录

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美硕科技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贵局报送，贵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对美硕科技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进行网络公示。2021 年 3 月 17 日，财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美硕科技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财通证券作为美硕科技的辅导机构，委派方东风、徐小兵、程森郎、鲍聪等人组成美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

本阶段辅导期内，新增曹静曙为辅导工作人员。本期新增辅导工作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曹静曙，女，硕士研究生、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曾经参与振华股份（603067.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黄晓湖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正芳	董事
3	虞彭鑫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小龙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海多	董事
6	刘峰	董事、副总经理
7	计时鸣	独立董事
8	金爱娟	独立董事
9	黄晓亚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卿新华	监事会主席
2	方旭	监事
3	蔡玉珠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黄晓湖	董事长、总经理
2	虞彭鑫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小龙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峰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嵩	财务负责人
6	施昕	董事会秘书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晓湖	1,497.4569	27.73
2	刘小龙	1,092.8586	20.24
3	虞彭鑫	962.6862	17.83
4	黄正芳	899.5431	16.66
5	陈海多	647.4552	11.99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财通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财务规范性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培训，从而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考试，向辅导对象传达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制度改革的最新要求，使辅导对象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敦促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3、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加强对于进入资本市场应当树立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围绕证券相关法规学习、全方面尽职调查等内容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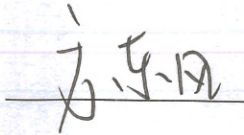
1、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继续完善财务、法律以及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全面达到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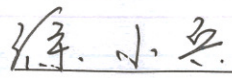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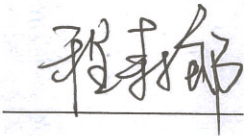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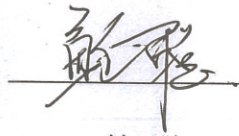
方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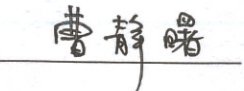
徐小兵



程森郎



鲍聪



曹静晔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科技”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21年3月17日，财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第三期辅导工作已于本评价意见出具日结束，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第三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财通证券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职，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



2021年 6 月 10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司的辅导对象，截止本评价意见出具日，第三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第三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对象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关于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992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公司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电气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美硕电气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美硕电气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美硕电气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美硕电气公司向贵局报送美硕电气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配合财通证券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第三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本所就第三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美硕科技及辅导对象均能够按照既定的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实施，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财务规范性等上市相关知识，对辅导机构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开展，进展顺利。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美硕科技完善了内部控制，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了辅导对象对于进入资本市场应当树立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工作整体效果好。

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已按照美硕科技上市辅导安排，完成了对美硕科技的本期辅导，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